

证券代码：874845

证券简称：桓基电气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3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。本章程第一百 0 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时适用于监事。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 |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 本章程第一百 0 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时适用于监事。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6日